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立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慶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